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6年03月06日實習委員會通過訂定

106年03月15日實習委員會通過修正

106年03月17日科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6年03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護理科（以下簡稱為本科）為落實學生實習制度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實施要點所稱學生實習，係指本科三年級、四年級及五年級學生，派至本科指定之實習單位實習。
- 三、 指定實習單位係指本科認可之區域教學醫院、專科醫院或社區衛生所等醫療服務單位。
- 四、 實習單位除傳授照護相關專業知能外，尤應注重護理專業素養與服務精神之養成。
- 五、 本科實習學生之實習相關規定辦法如下：
 - （一） 實習場所：依本科「護理科實習機構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 - （二） 實習時間：由本科統一安排。
 - （三） 實習擋修：依本科「護理科五專實習擋修辦法」辦理。
 - （四） 獎懲辦法：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之表現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及「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 - （五） 實習請假：依本科「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 - （六） 實習成績：依本科「護理科學生實習成績考查細則」辦理。
 - （七） 實習服裝儀容、注意事項等，依本科「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」辦理。
 - （八） 申請停實習、實習單位調整依本科「護理科學生申請調整實習辦法」及「護理科學生實習輔導辦法與流程」辦理。
- 六、 實習課程重修，須依實習組安排之排程進行實習。
- 七、 本科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 本實施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